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

(認股權證代號：10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2至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3.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該等權力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本公司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之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總額百分之1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在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
- 8.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公司細則第1條緊接「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增「營業日」之釋義：

「「營業日」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該日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視為營業日。」

**(b) 公司細則第2(e)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2(e)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e) 提述書面之表達式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其他以可看見之文字或圖形之形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兩者均依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c) 公司細則第2(h)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已正式作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d) 公司細則第2(i)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已正式作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e) 公司細則第2(k)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j)條後，加入下列公司細則第2(k)條：

「(k) 經簽署文件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f) 公司細則第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之形式及在遵守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g) 公司細則第10(a)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加入「及」字。

**(h) 公司細則第10(b)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最後之「；及」等字眼刪除，並以句號代替。

**(i) 公司細則第10(c)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特意刪除]。」

**(j) 公司細則第23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3條「十四」後加入「(14)」。

**(k)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行之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法例保存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l) 公司細則第5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形式的任何途徑發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過戶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期間(不超過任何年度之完整三十(30)日)暫停。」

**(m) 公司細則第59(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其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惟倘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股東大會可於較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期限短之通知期限通知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n) 公司細則第59(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59(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3) 通告期須不計及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亦不計及舉行大會當日，且該通告須列明召開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屬特別事項，則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有關詳情。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送交全體股東(惟根據此等細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授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每名董事及核數師。」

**(o)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 本公司總裁或董事會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兩人均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大會，則彼須出任大會主席(如

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出任大會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p)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因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所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將有一票之投票權，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金額不會被視作就上述目的之已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之舉手表決除外。」

**(q) 公司細則第6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除非進行投票表決，否則由主席宣佈倘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或不獲通過，或遭否決，則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結果將為事實之最終證明，而毋須證明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所記錄之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或續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所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之表決數字。」

**(r)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特意刪除]。」

**(s) 公司細則第6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9.[特意刪除]。」

**(t)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0.[特意刪除]。」

**(u)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件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件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v)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獲賦予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w) 公司細則第153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之首，在「在公司法第88條」之後，加入下列字詞：「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

**(x) 公司細則第153A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後，加入下列公司細則153A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規限，並以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如有)為條件，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帳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



規之規定)，即當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y) 公司細則第153B條**

於公司細則第153A條後，加入下列153B條：

「153B. 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章公司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向彼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完成：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遵循公司細則第153A條）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z) 公司細則第160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

「160. 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而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知及（倘適用）任何該等文件之方式，包括專人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傳送至股東就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頁，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知由股東妥為收取之方式將之傳送；亦可於指定報章

(按公司法之定義)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有關地區每天出版並全面發行之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可供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及(「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刊載於網站以外的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送交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知應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送呈。」

#### **(aa)公司細則第16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方式寄出，並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寫地址)投遞後翌日被視為經已送達或寄發；載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之信件或包裹物如已填寫正確地址及投遞，而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或包裹物已填寫地址及投遞，即為已送達或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不可推翻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發佈之書面通告，於登載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及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發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
- (d)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 **(ab)公司細則第162(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62(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2.(1)任何按照此等條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或以獲准之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或其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發生，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故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

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如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通知，亦視為本公司已向股東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9. 處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11年7月14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授權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601至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5樓C2，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其中任何一位股東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並被視為單獨擁有該等股份。倘多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時，則上述其中一位排名於股東名冊最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先生、郭煜釗先生及李蕙嫻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陳超英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李承仕先生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